

**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财富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，本公司将自2023年12月25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。具体基金如下：

| 序号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| 基金代码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| 016451 |
| 2  |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| 019803 |
| 3  |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| 019585 |
| 4  |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| 019586 |

自2023年12月25日起，投资者可按照东方财富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、费率等重要事项，详见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57

网 址：www.18.cn

东方财富证券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，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。

2、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755-29395858

网 址：[www.boyuanfunds.com](http://www.boyuanfunds.com)

**风险提示：**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